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20,000 万人民币，包括已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20,000 万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授信额度需求，优化授信担保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淄博活塞”)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恒丰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北京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2 月 31 日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风华

注册资本：95,051.5518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活塞的生产销售；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；汽车、内燃机、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；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销售；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；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；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；润滑油、齿轮油的销售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6,356,825,496.83 元，所有者权益 4,533,655,894.43 元；2017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,178,175,177.25 元，实现净利润 116,457,616.72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协议签署时间：2017 年 3 月 9 日

借款人：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

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壹年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二）公司将在与相关银行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告具体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担保原因

为了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，保证其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，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。

2、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

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淄博活塞对公司担保事项，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。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，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，淄博活塞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.6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